

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9.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1 101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2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括學院、學系、學籍分組、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授予學位之各類教育部專案辦理班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新設，係指教學單位之新成立；所稱調整，係指教學單位之更名、整併、學籍分組、停招、裁撤及招生名額增減等相關調整。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新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社會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
- 二、符合本校學術使命特色及中長程校務發展需求。
- 三、符合該領域未來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需求。
- 四、須能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總體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五條 作業時程與程序：

- 一、時程：除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辦理時程外，各類新設及調整案訂於每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程序：

(一) 教學單位提案：

1. 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者，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2. 教學單位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招生名額時，得提出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1. 本校依發展需要，擬增設或調整教學單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2. 本校依發展需要，擬調整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時，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動提

案，審議通過後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第六條 新設案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 針對財務收支、師資人力、校舍空間及教學資源提出合理規劃與分析。
- 二、 提供學生來源分析、畢業生就業情況及未來就業市場配合條件評估。
- 三、 新單位設置對母院及近似學類（門）單位之影響、與他校相近或相同單位之相對競爭力，應提出評估報告。
- 四、 新設院系碩博士班與學位學程等應符合相關之學術標準。
- 五、 須提出新設學院分院後執行成效目標及具體財務評估，且母院亦須提出分院後之影響評估。

第七條 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與系所招生競爭力，並使招生名額發揮最大效益，校務發展委員會得檢視註冊率、休學率、退學率、畢業率、財務收支、社會需求或其他教學單位相關經營指標，主動進行教學單位調整。

第八條 減招、減班、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仍有學生就學者，應由學術權責單位另提學生就學保障之計劃。

第九條 減招、減班、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該單位之現有人力、預算分配及空間設備之後續調整規劃，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相關業管單位應於每年提供各項招生統計資料及收支結算報表供各系所及研究發展處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